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立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前兩款所列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五、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六、於前五款所列之人獲悉內線消息者。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前項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本公司可擇一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為之。
- 第六條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八條 教育宣導及聲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本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九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規範之執行。
- 第十條 規範對象之管理
本公司應建立並維護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之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循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之異動資料。
-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